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10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b>列席秘書</b>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b>列席職員</b>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10/10-11(01)——因應2010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10/10-11(02)——政府當局對CB(1)410/10-11(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 CB(1)499/10-11(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列表，載明各發電廠根據第一份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就指定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及在2010年1月至9月的實際排放水平)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在2010年9月發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建議發電燃料組合為核能50%、天然氣40%、煤及可再生能源10%。若同意在2020年採用此燃料組合，就每間發電廠而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為何；
- (b) 考慮於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及
- (c) 就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而言，在燒煤發電機組內設置廢氣脫硫系統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若是，隨之而增加的電費為何(如有的話)。

#### 下次會議日期

3.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緊接於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下次會議，時間以較遲者為準。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4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2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223 – 0014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2010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的回應(立法會CB(1)410/10-11(02)號文件)。	
001431 – 00214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到載明各發電廠根據第一份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就指定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及在2010年1月至9月的實際排放水平的列表(立法會CB(1)499/10-11(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關注時表示 —</p> <p>(a) 青山發電廠2015年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高於2010年個別的排放限額，因為2010年及2015年採用了不同方法確定排放限額數量。有別於主要以天然氣發電的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以煤作為主要燃料，因此獲分配較高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限額；及</p> <p>(b)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是作後備和調峰用途，象徵性獲分配每年各2公噸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限額已足夠。</p>	
002150 – 003419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 "中電")兩間發電廠2015年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限額的總和只稍低於2010年各自的實際排放水平，而南丫發電廠及擴建部分2015年的二氧化硫限額較2010年實際排放水平高出約40%。他詢問如果採用2010年的實際水平作為中電發電廠2015年的排放限額，對電費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2(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燃煤發電機組一般較燃氣發電機組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青山發電廠安裝的氮氧化物減排設備的規模已是最大；</p> <p>(b)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建議大幅改變燃料組合，把燃煤發電的比重由現時約50%減低至2020年的10%，屆時本地大部分燃煤發電機組將開始分階段退役，直至2030年代初為止。因此，考慮到增加電費的影響，現時作資本投資為燃煤發電機組增設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減排設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p> <p>(c) 雖然當局估計未來數年的電力需求出現1%至2%的年增長，但2015年的排放上限較2010年所訂的上限更嚴厲，發電廠將充分利用燃氣發電機組及優先使用已安裝減排設備的燃煤機組，以符合有關上限；及</p> <p>(d) 當局設定南丫發電廠及擴建部分2015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限額時，已考慮有需要調動沒有安裝二氧化硫減排設備的燃煤發電機組，以應付1%至2%的電力需求增長。由於該發電廠因空間所限無法安裝進一步的減排設備，電力公司須購買較優質的煤，才可符合上限。</p>	
003420 – 0044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2010年排放限額及2010年實際排放水平的差距，她憂慮2015年的排放限額將犯上同樣的錯誤。政府當局表示，2010年的減排目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的共識所設定。自2003年起，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就設定2010年排放上限一事進行磋商，並於2005年起在續訂各間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時，設定發電廠的排放上限。</p> <p>討論未來的燃料組合和香港島用戶使用核電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若於2020年採納"《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燃料組合，整個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分別可進一步減少約60%、50%和50%。	
004421 – 005151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華明議員詢問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有否計劃於未來10年投資於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因為增加使用天然氣，或會加快現有機組的折舊。他亦關注到天然氣的供應及燃煤發電機組的使用年期。</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2015年前並無計劃啟用新的發電機組，但2020年的情況將視乎電力需求預測而定；</p> <p>(b) 由於一直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的崖城氣田(位於海南島對出)快將耗盡，政府致力透過以下途徑確保天然氣的持續供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2008年與內地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內地在備忘錄中承諾增加香港的天然氣供應。為此興建的輸氣管道正在施工，並將於2013年或之前竣工；</li> <li>(ii) 在崖城附近找尋新的天然氣供應源；及</li> <li>(iii) 擴充深圳的液化天然氣貯存設施，使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及中電可從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或印尼)購入天然氣供香港使用；及</li> </ul> <p>(c) 港燈已把兩台後備燃油發電機組轉換為一台燃氣發電機組，以增加燃氣發電容量。機組的效能已因而由約30%增加至約42%，儘管仍不及新燃氣發電機組逾50%的效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52 – 01020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於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並顧及相關技術一日千里的發展和大幅改變燃料組合的可行性。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調低南丫發電廠及擴建部分2015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限額，因為這較2010年實際排放水平高出40%。</p> <p>政府當局重申在2015年或之前，可能需要調動南丫發電廠及擴建部分沒有安裝二氧化硫減排設備的燃煤發電機組發電，以應付預期的電力需求增長，因此該發電廠在2015年起獲分配更多二氧化硫排放限額。由於這些舊式發電機組將於2017年開始退役，在這些發電機組安裝煙氣脫硫系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況且亦未能騰出空間。</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類似第1章第34(2)條，《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條規定，立法會有權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作出修訂。雖然根據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第2.5條修訂檢討密度並無問題，但有意動議決議案修訂任何指明污染物分配的排放限額的議員，則須參詳第311章第26G(2)條所列的因素，而這些都是環境局局長在作出分配時須考慮的因素。</p>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2(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201 – 01040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考慮到在2014年或之前可使用更多核能，因此支持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考慮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的要求，並在一星期內給予回應。</p>	
010403 – 010717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認為應要求港燈於2017年或之前以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取代現時沒有減排設備的燃煤發電機組。</p> <p>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大幅改變燃料組合，才可再大幅減排，這將需要小心考慮整體的燃料組合策略、預早策劃及事先諮詢。政府當局亦補充，電力公司剛在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備，以達致首份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術備忘錄訂明的2010年減排目標。這些減排設備目前可發揮最佳的效能，在2010年把排放量減至極低水平。然而，該等水平不應作為2015年排放限額的參考，因為減排設備的效能會逐步下降，以及有需要調動更多沒有減排設備的燃煤機組發電以應付電力需求增長，由此令排放量上升。	
010718 – 01103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何秀蘭議員建議，若政府當局不答允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密度修訂為不少於每兩年一次，小組委員會便會為此動議一項決議案。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2(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4日